附件1

四川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指引

| 序号 | 交易品种 | 内 容 |
| --- | --- | --- |
| 1 |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 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
| 2 | 林权 | 指农村集体林地（包含自留山）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交易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
| 3 | “四荒”使用权 | 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经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其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
| 4 | 农村集体经营性财产 | 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或受委托管理的经营性财产（不含土地）的经营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
| 5 | 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 | 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未承包到户耕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6 |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对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形成的农业生产设施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包括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农产品冷库及烘干设备、农机具装备、规模化养殖中的畜禽舍、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竹木加工设备、木本油料初加工设施设备等林业生产设备，现代渔业生产设施等。（二）由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业职业经理人、返乡创业人员等从事规模化农业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施，包括粮食烘干设施、仓储设施和大型农机具存放库房等。 |
| 7 |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 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
| 8 | 涉农知识产权 | 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
| 9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村民自治相关规定民主决策，可采取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
| 10 | 农村集体财产股权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拥有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交易；集体经济组织在其他市场主体持有的财产股权转让，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应入市交易。 |
| 11 | 涉农资金项目招标采购 | 在农业领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进行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产业项目，或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招标（采购）主体的农村工程建设、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等，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交易（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除外）。 |
| 12 | 其他 | 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以及其他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

备注：法律有限制但中央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央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范围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